

绿化养护管理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海口市琼山区园林管理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海南伟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琼山区主城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项目编号及包号：[HNJC]20250324[GK]第1包凤翔街道）的绿化养护管理任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绿化养护管理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签订本绿化养护管理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琼山区主城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项目编号及包号：[HNJC]20250324[GK]第1包凤翔街道）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绿地管理、植物养护及其他工作等。

1、绿地管理：日常巡查、浇水、绿地保洁和园林垃圾清运（如修剪树枝、草屑等）、清理枯枝和断枝、修剪剥芽、病虫害防治等。

2、植物养护：项目范围内的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修剪、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除杂等。

3、其他工作：主要包含一般的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迎检

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系列工作，因恶劣气候（高温干旱、降雨及台风等）而产生的防寒防冻、抗旱、抗台风等预防、抢险、灾后恢复工作以及甲方交办事宜。

（二）项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街道。

（三）《琼山区主城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工作内容、绿化养护标准和要求、项目考核方案等内容以《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为准。本合同期内，因绿化管理要求需要，《项目实施方案》重新修订或补充其他管理规定的，按新修订的方案执行。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24个月，自2025年4月25日起至2027年4月24日止。

第四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即以绿化养护管理任务包干方式实行全承包。甲方将绿化养护管理任务承包给乙方，且相应的经费按进度支付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绿化养护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

（一）中标价：2025年4月25日起至2027年4月24日止，共24个月的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费为2484396.44元（季度基准服务费为：310549.55元）。

（二）费用计算和支付方式

1、本项目价款按照季度付费，以完整的公历季度为支付周期，自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开始计算，乙方按约定将当季度的服务费用报甲方审核确认，甲方结合经确认的服务费金额和当季度运营绩效考核情况，计算确定当季度服务费的最终付费金额。

2、甲方按照《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J46-038-2016）》（详

见附件)的三级管养标准执行巡查及绿化养护效果进行考核。本项目服务费与当季管养服务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甲方依据季度考核得分情况核拨当季度服务费。扣除相关款项后,按季度拨付余下服务费,具体为:

当季度服务费拨款金额=当季度服务费×服务绩效考核系数-扣费(如有)

3、乙方知悉甲方所支付款项来源于财政资金,因财政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未按期支付价款的,乙方同意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正式发票。

4、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海南伟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2120000104001107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蓝天丽城支行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一) 质量标准

1、本项目绿地养护管理质量等级参考《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J46-038-2016)三级养护管理总体要求:绿地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基本合理,植物长势一般,裸露土地不明显。服务期内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海南省或琼山区绿化管理要求重新修编或新增其他管理规定的,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2、乙方应在管养服务期内不断提高精细化管养水平,将服务范围内的绿地管养等级提高到标准要求。项目保洁服务中主要为园林垃圾(如修剪树枝、草屑等)、枯枝及断枝等,不包含生活垃圾。

(二) 养护考核

见附件)的三级管养标准执行巡查及绿化养护效果进行考核。本项目服务费与当季管养服务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甲方依据季度考核得分情况核拨当季度服务费。扣除相关款项后,按季度拨付余下服务费,具体为:

当季度服务费拨款金额=当季度服务费×服务绩效考核系数-扣费(如有)

3、乙方知悉甲方所支付款项来源于财政资金,因财政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未按期支付价款的,乙方同意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正式发票。

4、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海南伟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2120000104001107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蓝天丽城支行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一) 质量标准

1、本项目绿地养护管理质量等级参考《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J46-038-2016)三级养护管理总体要求:绿地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基本合理,植物长势一般,裸露土地不明显。服务期内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海南省或琼山区绿化管理要求重新修编或新增其他管理规定的,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2、乙方应在管养服务期内不断提高精细化管养水平,将服务范围内的绿地管养等级提高到标准要求。项目保洁服务中主要为园林垃圾(如修剪树枝、草屑等)、枯枝及断枝等,不包含生活垃圾。

(二) 养护考核

1、甲方依据《项目实施方案》（详见附件）采取“月检查、季考核、年汇总”的绩效考核形式对乙方绿化养护效果考核。

2、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情形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养护质量定期考核的具体方案，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实施。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监督，甲方采用“月检查、季考核、年汇总”等方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绿化养护管理的技术水平。

3、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的服务绩效考核结果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对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须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绿化养护管理检查验收考核。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听从甲方人员指挥。

5、在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点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6、如政府有重大活动或任务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7、如管理养护工作在繁华地段的，乙方应负责解决车辆通行问题。

8、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管理养护内容实行定员定岗管养、上岗人员必须办理员工意外商业保险等手续，安排好养护工作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

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放养护从业人员的工资和各项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的权益。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

10、乙方负责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事故，并承担一切费用。

11、乙方不得将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整体或部分转包其他单位或个人。

12、肥料、农药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具备绿化养护、保洁等所需要的设备，并承担全部所需费用。

13、在日常管理中，对发现违法占用、破坏绿地行为的当天应上报甲方；凡在养护范围内出现“失管、失养”造成病虫害危害及绿植死亡的应及时进行处理及补植。

14、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巡查制度。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一）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安全措施保障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2、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

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4、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养护单位的员工或劳务人员因工产生的劳动争议、劳动纠纷等，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且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二）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防治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如超过本合同正常养护费用的，由乙方提出，甲方落实专项费用。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出现突发性检疫性病虫害的情况，甲方有义务协调专业防治机构与乙方共同制定防治方案并实施防治。

养护过程中，乙方应关注园林植物有害生物预警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治工作。

（三）环境保护

1、合同服务期间，乙方应遵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开展养护工作。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四）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甲方，

并负责处理。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各自责任和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费用。

第九条 养护设备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以《项目实施方案》为准，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按照质量考核约定，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二）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调整《项目实施方案》；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或绿化养护管理任务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 3、乙方机械、工具、技术、劳力等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 4、乙方季度绩效考核分数得分累计四次或连续两次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的；
- 5、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到达工作现场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恢复养护工作，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6、其他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错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情形。

（三）非因甲方责任，乙方导致甲方向其他第三人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前述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服务费用相应扣减。

（四）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因此造

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鉴定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用和其他因主张损失所支出的费用等。

第十一条 验收移交

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就养护成果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完整的管养绿地移交给甲方，验收不合格项目且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管养经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

第十二条 送达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营业执照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该地址包括但不限于邮寄催款通知函、诉讼法律文书、执行法律文书、开庭传票、通知书、公告等，双方确认法院使用任何方式包括邮寄直接送达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收到后3日之内则视为送达。一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营业执照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方负责人、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海口市琼山区园林管理局

乙方(盖章): 海南伟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李国恩

签约时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